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5〕51 号

负责人姓名：刘飞

居民身份证号：320981198203123990

住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 600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对刘飞任职的安阳锦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安阳锦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该环境违法行为中，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飞应当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刘飞任职的安阳锦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年产 2000 吨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经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殷建环表【2025】003 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该单位年产 2000 吨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有：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由 8 米高排气筒排放；粗品投料粉尘、活性炭投料粉尘采用封闭集气罩收集后进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浸泡废气、乙醇蒸发废气、乙醇储罐废气的不凝尾气通过管道接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干燥废气通过管道接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接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水进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冷却水系统补水，不外排。2025 年 5 月 16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查明：该公司现已建成的环境保护设施有锅炉烟气低氮燃烧，浸泡废气、乙醇蒸发废气、乙醇储罐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干燥废气建设了袋式除尘器。尚未建成的环境保护设施有：粗品投料粉尘、活性炭投料粉尘未建设袋式除尘器，浸泡废气、乙醇蒸发废气、乙醇储罐废气未建设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干燥废气未建设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废水未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污水处理站。安阳锦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于 2025 年 2 月份该项目便擅自投入了生产使用，此行为涉嫌环境违法。刘飞作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该勤勉尽责地管理公司事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的经营生产活动合法合规。刘飞作为“安阳锦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具体负责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的工作。其明知公司年产 2000 吨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项目在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之前，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使用，但是刘飞却为了订单按时交货，安排工人擅自违法投入生产使用。刘飞在该环境违法行为中存在明显主观过错，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2025 年 5 月 16 日安阳锦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定代

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生产记录台账复印件证明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安阳锦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资料复印件；项目批复文件复印件；项目建设地点土地使用证明复印件证明土地性质；2025 年 5 月 16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执法人员对安阳锦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作的《安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安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查示意图》和 2025 年 5 月 17 日对刘飞制作的《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违法事实和违法直接责任人员；执法人员执法证件。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5 月 22 日，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5 环责改字〔2025〕36 号），责令你认真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严格遵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涉案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之前，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025 年 5 月 22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的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 年 5 月 22 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5 环罚告字〔2025〕35 号），告知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在法定期限内也未要求

举行听证，我局视为你放弃其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建设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排放污染物类别，内容：火电、钢铁、石化、水泥、

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4，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4, 1, 1, 3, 1, 1]，处罚金额(X)：112500，代入公式： $112500 = 50000 + (200000 - 50000) \times [(4/5)^2 + (4^2 + 1^2 + 1^2 + 3^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12500。

经研究，我局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与我局联系开具罚款收据事宜。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